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林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叁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000元，於110年6月17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1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 
02 申請書、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貸款  
03 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產品利  
04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  
05 易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  
0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  
07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  
08 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1 合 計	2,21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7 書記官 潘美靜